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以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6樓606室，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申請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潘偉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大埔道192號5樓B座)及童志偉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偉恒昌新邨偉景閣10樓C1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事宜須受公司法及其憲章(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本公司憲章有關部分的概要及公司法的有關事宜，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其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足股款方式分別向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發行83股、15股及2股，全部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透過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綜合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於該項綜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收購三丸東傑(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82,991.7股股份、14,998.5股股份及1,999.8股股份予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全部股份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未繳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藉進一步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e)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所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及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會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600,000,000股股份則將仍屬未發行。

- (f)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415,000,000股股份將會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585,000,000股股份將仍屬未發行。
- (g) 除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實際上可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事宜。
- (h) 除本文及「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C.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此准許(其中包括)：

- (a)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採納公司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授出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配發、發行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該等所有行動，以實行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d)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
- (i) 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需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29,990,000港元的進賬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00,000股股份，以便盡可能按最接近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該等持有人指示)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ii) 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惟根據或因進行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而進行股份發行，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數或部分代替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發行者除外，且該項授權限於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緊隨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權力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的總和，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b)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
  - (iv) 董事獲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以及

(v) 藉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增幅為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購回上文第(iii)段所述股份時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惟有關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2.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進行一次重組。最終使得，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下列事件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三丸(集團)向中國合營夥伴(獨立第三方)收購三丸電氣(蕪湖)的餘下12%股權，代價為120,000美元，乃按三丸電氣(蕪湖)註冊資本的按比例面值釐定。於是項轉讓完成後，三丸電氣(蕪湖)成為由三丸(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同日，三丸電氣(蕪湖)向中國合營方購入土地、建於該土地上的生產物業及生產設施(為三丸電氣(蕪湖)所租用及佔用)，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三丸東傑(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Z-Idea(83股股份)、Good Day International(15股股份)及T-Square(2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World Express、Kitking Global、Dragon Gain及Crown Joint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該等實體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向三丸東傑(集團)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三丸(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World Express；
- (f)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Dragon Gain與三丸(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三丸(集團)同意將其於三丸電氣(蕪湖)的全部股權轉讓予Dragon Gain，代價為人民幣10,734,755.74元，是經參考載於三丸電氣(蕪湖)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三丸電氣(蕪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 (g)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東傑電氣(中國)將其於杭州國芯的32%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乃經參考杭州國芯註冊資本面值的百分比後釐定；
- (h)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三丸(集團)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i)藉額外增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與三丸(集團)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股份，將三丸(集團)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100港元；及(ii)將10股三丸(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Kitking Global，以換取現金；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三丸(集團)的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將進行上文(h)分段所述的配發前，三丸(集團)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轉換成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誠如上文(h)分段所述配發及發行予Kitking Global的100股股份已指定為三丸(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三丸(集團)股本中的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有的權利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 (j)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Crown Joint與三丸(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三丸(集團)同意將其於三丸(德國)的75%股權轉讓予Crown Joint，代價為225,000歐元。於進行是項轉讓後，Crown Joint擁有三丸(德國)的75%股權，而餘下25%股權則由三位獨立第三方持有；及

- (k)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收購三丸東傑(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i)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由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股未繳股份；及(ii)本公司按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各自於三丸東傑(集團)中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合共配發及發行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定義)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靠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發生下列變動：

#### A. 三丸(集團)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三丸(集團)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100港元，同日，三丸(集團)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itking Global，以換取現金；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三丸(集團)於上文(i)分段所述的配發前的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轉換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而根據上文(i)分段配發及發行的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三丸(集團)股本中90股未發行股份，已重新指定為三丸(集團)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三丸(集團)股本(如上文所述)中的普通股及無投票權遞延股所附有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關於收入：三丸(集團)就任何財政年度可決定分配的溢利，應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各自持有的普通股繳足金額計算分配溢利的首1,000,000,000港元，而上述溢利的其中一半餘額，應分配予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及另一半溢利餘額則按普通股持有人，在各個情況下均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繳足金額進行分配，但就贖回墊付的任何股份繳足金額均不得被視作繳足金額處理。全部股息應分攤處理並按於支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該等期間的股份繳足金額比例支付。

關於資本：就清盤或其他方面的資產退回而言，將予退回的三丸(集團)資產，只會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各自持有的普通股面值的比例分配首5,000,000,000,000港元資產，而該等資產的其中一半結餘則應撥歸及分配予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及另一半資產則應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各自持有的股份面值金額的比例予以分配。

關於投票：在舉手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擁有一票，而在不記名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應因其所持有的每股悉數繳足普通股擁有一票，但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接獲三丸(集團)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惟召開以削減三丸(集團)股本或更改類別權利的股東大會則除外。因此，如三丸(集團)公司細則內提述股東的投票權利時，則「股東」一詞不得指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或並無悉數繳足股款普通股的持有人。

#### B. 東傑電氣(中國)

- (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東傑電氣(中國)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美元增至5,850,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東傑電氣(中國)的註冊資本由5,85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7,350,000美元。

#### C. 東傑電氣(上海)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東傑電氣(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美元增至5,480,000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所披露者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靠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 4.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概要載於「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已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進行。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資金，或倘經公司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則可從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倘經公司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則可從資本中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總數最多以該公司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此外，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一間公司會被禁止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公司不得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股份的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股份的類似文據除外）。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該公司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則須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的購回股份將被視為予以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被削減，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地被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遞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一間公司於發生任何可令股價波動的事件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購回行動，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的消息公佈時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刊登其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證券，惟在特殊情況下則作別論。此外，倘一間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購回事宜的若干資料，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買賣時段開始或任何開市買賣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載列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的每月分項數字，列出每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及公司所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述年內作出的購回事項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原因。公司須促使其經紀於適當時候向公司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作出購回的所需資料，以讓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證券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經計入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15,0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計算，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前；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可分別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及41,500,000股股份。

#### E. 權益披露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任何計劃，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情況同樣適用，董事將根據當時及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 G.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綜合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而產生的後果。

#### H. 其他

如須進行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的已發行股份25%的任何股份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能進行。本公司相信，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豁免該條文。

## 5.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靠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三丸(集團)與蕪湖宏遠無線電廠(「蕪湖宏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蕪湖宏遠同意將其於三丸電氣(蕪湖)的12%股權轉讓予三丸(集團)，代價為120,000美元；
- (ii) 蕪湖市鏡湖區經濟計劃委員會、蕪湖宏遠及三丸電氣(蕪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據此，三丸電氣(蕪湖)向蕪湖宏遠收購(a)位於中國蕪湖市二環路48號一幅土地面積為13,852.3平方米的土地；(b)於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1,531.79平方米；及(c)三丸電氣(蕪湖)於當時所使用的電視機製作及與此相關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
- (iii) 三丸(集團)與蕪湖宏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的《關於終止三丸電氣蕪湖有限公司合資合同和章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蕪湖宏遠均同意終止合資合同及三丸電氣(蕪湖)的公司章程；
- (iv) 蕪湖宏遠與三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中文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蕪湖宏遠及三丸(集團)同意修訂上文(i)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的第2.1條條款；
- (v) 三丸(集團)與Dragon Gain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丸(集團)同意將其於三丸電氣(蕪湖)的全部股權轉讓予Dragon Gain，代價為人民幣10,734,775.74元，該代價是參考三丸電氣(蕪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vi) 東傑電氣(中國)與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傑電氣(中國)將其於杭州國芯的32%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

- (vii) 張先生、童先生及Good Day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以Kitking Global為受益人，向Kitking Global發出一份《購股權契約》，據此，Kitking Global獲授一項購股權，購買張先生、童先生及Good Day International於三丸(集團)股本中所持有的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項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起兩個年度屆滿後任何時間行使；
- (viii) 三丸(集團)與Crown Joi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德文(連同英譯版本)訂立一項協議，據此，三丸(集團)同意將其於三丸(德國)的75%股權轉讓予Crown Joint，代價為225,000歐元；
- (ix) 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T-Square(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保證人(定義見該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三丸東傑(集團)的股份，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三丸東傑(集團)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三丸東傑(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已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2,991.7股、14,998.5股及1,999.8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10股當時由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及T-Square持有的未繳股份；
- (x)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Z-Idea、Good Day International、T-Square、張先生、吳黎霞女士、童先生及杭州國芯(「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中文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i)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競爭的任何現有業務及(ii)杭州國芯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按公平合理及正常商業條款收購杭州國芯發展的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
- (xi) Z-Idea、T-Square、張先生、童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述有關就本附錄「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遺產稅及稅項作出的彌償保證；及
- (xii) 本公司、Z-Idea、T-Square、張先生、童先生、第一上海融資、第一上海證券、執行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權或商標：

##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下列專利權註冊：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權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有效期間 (附註1)
具有收音及放大器功能的彩色電視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 02 2 17605.5	東傑電氣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具有收音機功能的彩色電視機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 02 2 17606.3	東傑電氣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電視機實時時間顯示的遙控發射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 02 2 60677.7	東傑電氣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四日
用玻璃增加液晶對比度的顯示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 00 2 16477.9	東傑電氣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五日
筆式遙控發射器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ZL 99 3 22202.1	東傑電氣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電視機(鏡框掛壁式))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ZL 99 3 22201.3	東傑電氣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電壓合成彩電用一體化信號處理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 03 2 31646.1	東傑電氣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頻率合成彩電用一體化信號處理器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ZL 03 2 31647.X	東傑電氣 (上海)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效期間由申請日期起有效維持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為下列專利註冊：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註冊擁有人
機頂盒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東傑電氣(中國)
彩色電視接收機芯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東傑電氣(上海)
液晶多媒體接收機(一)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東傑電氣(上海)
液晶多媒體接收機(二)	外觀設計專利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東傑電氣(上海)

(b) 商標／服務標誌

(1)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標誌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類別 (附註1)
	1048245	三丸(集團)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9
	1023909	三丸(集團) (附註2)	一九九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9
	1027748	三丸(集團) (附註2)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14
	1050821	三丸(集團)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14
	1017980	東傑電氣(中國)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9

標誌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間	類別 (附註1)
SAN WAN	1368647	東傑電氣(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9
	931178	東傑電氣(中國)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	9
	938788	東傑電氣(中國)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9
	1438543	三丸電氣(蕪湖)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9

附註：

第9類 有關電視機、錄影機、視聽器材、通訊與導航系統、放大器、放大管、變壓器、印刷電路、集成電路塊、晶體管、電視機顯示面板及半導體

第14類 有關貴金屬、珠寶、寶石、手錶與零件、奢華金屬餐具、金屬壺及器皿

## (2)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商標註冊處(Trade Marks Registry)就下列商標於香港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1)	申請日期
	三丸(集團)	9, 35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三丸(集團)	9, 3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附註：

第9類 有關電線、電力、電容器、負極、電池開關、中央處理單位、芯片、斷路器、阻塞圈、電池線圈、電線圈夾、電線圈、壓縮器、導體、電導體、連接器、控制板、電熱對流器、絕緣銅線、電力聯軸器、傳真機、高頻儀器、電感器、集成電路、整流器、擴音器、微處理器、電力監察儀器、顯示器(電腦硬件)、遙控器、電阻、變阻器、半導體、電視設備、變壓器、電子譯碼器；全部包括在第9類。



第35類 有關電線(電力)、電容器、負極、電池開關、中央處理單位、芯片、斷路器、阻塞圈、電池線圈、電線圈夾、電線圈、壓縮器、導體、電導體、連接器、控制板、電熱對流器、絕緣銅線、電力聯軸器、傳真機、高頻儀器、電感器、集成電路、整流器、擴音器、微處理器、電力監察儀器、顯示器(電腦硬件)、遙控器的零售服務。

## 6.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或淡倉的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但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當股份一旦上市時，董事及行政總裁(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披露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當股份一旦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的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緊隨股份 發售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	249,000,000	249,000,000	62.25%	
童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6,000,000	6,000,000	1.50%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

董事／ 行政總裁 的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 的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後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300,000股	0.58%
童先生	實益擁有人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1,950,000股	0.49%
渡邊和則先生	實益擁有人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1,600,000股	0.40%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無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因此，根據40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將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計算基礎。
2.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的公司權益，Z-Idea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3. 於張先生透過Z-Idea擁有的249,000,000股股份中，15,000,000股股份是借股協議的主體。
4. 於6,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被視為透過T-Square的公司權益，T-Square由童先生全資擁有。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購股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附有的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或淡倉的披露**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C.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無固定期限，於此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i) 下表列載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

	港元
張先生	1,950,000
童先生	1,500,000
渡邊和則先生	1,200,000

(ii) 各名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於受僱期間所妥為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付現費用。

(iii) 執行董事可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但總額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本集團的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款項)的5%。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各份委任書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12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不等的每年董事袍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以外的服務合約。

**D.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已付酬金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830,000港元、1,410,000港元及1,35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及酬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任何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

#### E. 個人擔保

若干董事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作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而該項擔保預期將會被解除，並會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F. 代理費或已收取的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

#### H.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一旦上市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一旦上市時，將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一旦上市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於股份一旦上市時，於股份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

債券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預期亦概無任何人士會直接或間接擁有佔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公司或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彼等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概無受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職員；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已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g)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概無擬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h)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董事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8. 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

- 「採納日期」指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合資格人士」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顧問；
-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准許)指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 「要約」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 「要約日期」指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購股權」指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授出的認購股份權利；
- 「購股權期間」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並於該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載於購股權計劃中提早終止的條款限制；
- 「購股權價」指每次接受授與購股權應付的1.00港元；及
- 「主要股東」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利益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公司利益而不懈努力的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及／或獎勵。

(a) 購股權計劃的執行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執行(或若董事會以董事委員會的方式作出決議,則該委員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應是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倘若購股權計劃有相關要求,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說明。

(b) 可參與的人士

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接納日期起十(10)年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選定的方式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以認購價認購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至的執行標準),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應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方式,書面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要求合資格人士按照條款(購股權將據此而授出,並受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承諾持有購股權。要約須於(i)發出要約的日期或(ii)要約的條件(如有)獲達成的日期後的二十一(21)日期間內,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放棄,但於購股權期間後,或本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文已予終止後,或獲提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不再屬合資格人士後,則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c)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不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將要授出購股權時,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授出

的日期當作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而授出購股權，則發售價當作為上市前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的其他百分比)。
- (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般及並無進一步權力授出購股權，惟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上限將達40,000,000股股份。為清楚起見，根據有關現行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於計算此限額時，不予計入。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惟(a)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按現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b) 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現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不予計入；及(c)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發予各股東，並載明規定事項。
- (iv) 本公司亦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a)此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經指定的人士；及(b)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方式分發予各股東，並載明規定事項。



## (e) 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不得於已發生價格敏感事件之後或價格敏感事件一直成為一項決定的主要內容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1)董事會舉行通過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業績會議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直至發表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當本公司接獲要約函的複本，承授人於其中正式簽署接受要約，並清楚列明接受的購股權數目，連同交予本公司的購股權價的滙款，則該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正式生效。要約可接納全部或部分股份，但接納的數目須為聯交所每手股份買賣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除非在要約所列的時間內接受要約，否則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

## (f) 授予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本分節的(ii)、(iii)及(iv)段受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規定所規限，並可由董事會作出修訂，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就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上述各段已於採納日期草擬以作出反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就本分節的(ii)、(iii)及(iv)段而言，「有關股份」指已發行及因行使於本文所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或之前十二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 假如授出購股權時，有關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能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在下列情況則作別論：(1)該項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例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會上所有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妥為批准；(2)有

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例規定的方式分發予各股東，並載明規定事項；及(3)該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訂定並於大會上通過。

(iii) 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項授出會導致有關股份的數目及價值，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總值5,000,000港元(按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則必須經過下列程序方為有效：(1)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發予各股東，並載明規定的資料(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2)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該項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特別是所有關連人士均已放棄投票，惟若關連人士已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發行的通函內表明其反對通過該決議案的意向時則須投反對票。

(iv) 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需獲得股東批准及發出上述的通函。

#### (g) 購股權的行使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發出董事會批准的表格的書面通知，表示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書面通知應列明將予行使購股權以及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或增設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i)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或尚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倘適用）於身故的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的全面收購建議、協議安排、重組或綜合計劃或自動清盤作出的其他選擇行使購股權。

(j)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按董事會釐定的額度於有關期間內（不得超過九十日）行使的情況。終止受聘日期須為(i)倘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該日須為持有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若其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該日須為終止其合資格人士關係之日。

(k)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後，註銷任何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按照當時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的購股權。

(l) 調整股本架構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且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其為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本綜合、拆細或削減股本等），則本公司應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其仍可行使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本公司不得就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作出調整；(ii)任何調整均須保證各承授人擁有與之前享有相同的股本比例；(iii)不得作出或會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於此情況下，須將認購價調低至面值；(iv)除資本化發行時作出的調整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任何調整均符合上文第(ii)及(iii)項的要求；及(v)按照股本拆細或綜合所作出的變動，應依照以下原則作出：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變動之前保持一樣（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通知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數額行使購股權。

(n)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計劃於所需大會上經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獲得該項批准起計的七(7)日內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所指數額行使購股權。

(o)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通知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條款生效的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七(7)個營業日前隨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並隨附支付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票)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項行使而須發行的有關股份，並入賬為悉數付清股款。

(p) 重組或綜合的權利

倘出現上文(n)段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有關重組或綜合本公司的計劃擬進行的協議安排以外的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妥協或安排的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但於本公司須知會的時間前)，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緊接建議舉行會議的日期前的一(1)個營業日前，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除此之外，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釐訂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一直有效，於此期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有關該項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已獲接納的要約日期起計的十(10)年，並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全面生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s)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立即終止：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i)、(j)或(m)或(p)分段分別所述期間屆滿；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n)分段所述期限屆滿；

(iv) 承授人由於行為不當或其他違反其僱用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並因而開始看來不能支付或無可信理由將可支付其債務、或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

(v) 按照(o)分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及

(vi) 承授人在違反購股權計劃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或增設有關於任何購股權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或看來從事任何上述行為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執行、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重組本公司資本架構、購股權計劃的修改、註銷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定義的條文均不得予以更改以符合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利益，惟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時除外。任何修改不得對於是次修改前已授出或協議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大多數承授人如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對股東的規定，以書面同意或批准更改附於股份的權利。對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為有效。更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條文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作出的更改則除外。

(u)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買賣後隨時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述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任何董事、顧問、諮詢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彼等對提高本公司的利益所作出的不斷努力的一種鼓勵及／或獎勵。經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a)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發售價；
- (b)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000,000股股份；及
- (c)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如下文所載）授出的購股權（為尚未失效、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外，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3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5%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獲悉數行使，導致發行35,000,000股額外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盈利將由約0.216港元攤薄至0.193港元，攤薄幅度約為10.6%。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考每股全數攤薄盈利將攤薄約8.0%，由約0.162港元攤薄至0.149港元，計算方法為假設該等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以及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上市時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持股量將由25%減少至約23.0%。倘由於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任何授予彼等的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的有效期為10年。於10年有效期內，其中共有四年歸屬期。有關的承授人可分別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首週年、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期屆滿時，分別可行使其購股權利包含的股份最多達0%、33%、67%及100%（減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除由行使購股權而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享有相同條款及條件。

已向本集團(i)所有執行董事；(ii)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入股份的高級管理職員；及(iii)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入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其他承授人(並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彼等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可購買的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 (i) 執行董事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先生	董事	中國 上海 七莘路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 11區16號5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2,300,000	0.58%
童先生	董事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偉恒昌新邨 偉景閣10樓 C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950,000	0.49%
渡邊和則先生	董事	香港 鳳輝臺10至12號 蔚雲閣5樓 F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600,000	0.40%
總計				5,850,000	

附註1：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i)類別中的上述三名承授人已獲有條件合共授出5,850,000股股份。



## (ii)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員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中涉 及購股權的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董志凱	本集團副總裁、 東傑電氣(中國)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 報春路 399弄 57號 11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210,000	0.30%
黃鵬展	本集團副總裁、 東傑電氣(上海)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長寧區 新華路 569弄 77號 6-4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160,000	0.29%
賀良生	三九電氣 (蕪湖)的 董事兼總經理 東傑電氣(中國) 的董事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 2366弄 3號 22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50,000	0.26%
韓世荃	本集團的 總工程師、 東傑電氣 (上海)的 董事兼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 愚園路 579弄 32號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1,040,000	0.26%
張備戰	本集團的總工程師	中國上海市 七莘路 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 7區 22號 204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980,000	0.2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郭玉潔	本集團的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七莘路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 7區20號 4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860,000	0.22%
趙淵	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 莘淞路 958弄 71號 2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720,000	0.18%
韓敏	本集團採購計劃部經理	中國上海市 曲陽路 118弄 18號 4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700,000	0.18%
王誠	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 七莘路 2855弄 118號2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620,000	0.16%
平野力	東傑電氣(上海)副總經理、三丸電氣(蕪湖)董事	中國上海市 古北新區 榮華東道 79弄 3號 6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610,000	0.15%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孫健	董事會秘書	中國上海市 中春路 8888弄 華星苑19號 2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60,000	0.14%
潘偉	本集團財務總監、 合資格會計師 兼公司秘書	香港 九龍 大埔道192號 5樓B座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40,000	0.14%
孫良成	本集團 助理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 水清路 999弄 7號2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10,000	0.08%
郭玉清	本集團 營業經理	中國上海市 七莘路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 7區 20號 4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240,000	0.06%
				總計	10,600,000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

本(ii)類中的上述14名承授人已有條件獲合共授出10,600,000股股份。上文本(ii)類中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iii) 承授人(並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員)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入32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概約百分比(附註1)
邵志彬	東傑電氣(中國) 總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七莘路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3區17號6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70,000	0.14%
王金龍	東傑電氣(中國) 總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中山西路 中華新村95號 104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70,000	0.14%
張群力	東傑電氣(上海) 總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虹梅路 999弄 3號1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70,000	0.14%
張意	本集團會計部經理	中國 上海市 七莘路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14區16號2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10,000	0.13%
顧錦亮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 經理	中國 上海市 天山西路 450弄 50號 5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500,000	0.13%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涉及 購股權的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成平	東傑電氣(中國) 總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七莘路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3區2號3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80,000	0.12%
高浩龍	東傑電氣(中國) 高級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疏影路 789弄 90號4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80,000	0.12%
張紅星	東傑電氣(中國) 總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銀都路 銀都二村 55號3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80,000	0.12%
吳志平	東傑電氣(上海) 總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新滬路 1099弄 53號201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60,000	0.12%
王金樑	東傑電氣(上海) 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七莘路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6區9號6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20,000	0.11%
張暉	東傑電氣(上海) 工程師	中國 上海市 金鐘路 333弄 72號 402室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320,000	0.08%
總計				5,360,000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本(iii)類的上述11名承授人已獲有條件合共授出5,360,000股股份。上文本(iii)類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承授人外，本公司的63名僱員均為工程部的成員及本集團的一般職員已為160,000股股份至280,000股份不等的若干股份數目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相當於合共13,190,000股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條文禁止合資格人士因自願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的披露規定(「豁免」)，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7段的披露規定(「豁免」)，其理由是(其中包括)鑑於承授人數目眾多，故全面遵守披露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繁瑣。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i)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承授人、(ii)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iii)已獲授出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認購32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的任何承授人(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倘在豁免的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7段(倘在豁免的情況下)的所有詳情；
- (b) 以下資料關於其餘的承授人的分組情況，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概述有關披露：
  - (i)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
  - (ii)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iii)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及
- (iv) 將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提呈或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指人士)的詳細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3第10段(倘在豁免的情況下)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倘在豁免的情況下)規定的所有資料，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以供公眾查閱。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9.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Z-Idea、T-Square、張先生及童先生各自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i) 根據或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的條文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死亡而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轉讓或被視作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財產而須繳納稅項的任何責任(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並未履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局長提供資料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例及規例向任何其他機關提供資料的責任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例及規例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施加的任何罰則除外)；或
- (ii) 本公司就稅項而承擔的任何責任(根據或基於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者承擔者除外)，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稅項承擔的任何責任(根據或基於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承擔者除外)，而是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已產生或可能產生或參考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利益(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者)，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因正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事件或遺漏的後果全部或部分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稅項負上的任

何責任的比例權益(不論該等稅項主要是向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應佔與否)，惟該項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下列各項的稅項責任：(i)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或(ii)倘稅項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於或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一般業務範圍產生；或(iii)因法例的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所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已招致的該等稅項的責任，或於具追溯效力的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C.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存放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c) 一般事項

倘準股東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E. 登記手續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分處以作登記，但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3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H.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通力律師事務所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於適用範圍內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K.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L.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2) 第一上海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通力律師事務所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地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4) 本集團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